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促字第1722號

債 權 人 權保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聖儀

上列債權人權保實業有限公司因與債務人金屯五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權保實業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逾期不補正，即予駁回，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 一、請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納或以匯票繳納，受款人請註明台灣彰化地方法院）
- 二、陳明請求金額究為16,282,511元或16,285,511元，倘有錯誤，請一併更正之。（蓋聲請狀計算式加計金額與聲請金額未符）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